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08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997号），康美实业拟于近期发行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公司收到康美实业通知，根据康美实业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康美实业将198,000,000股本公司股票出质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为本期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康美实业已按约定将上述198,000,000股本公司股票过户至康美实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

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康美实业本次质押的198,000,000股本公司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00%，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640,380,9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430,956,8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09,424,083股。康美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8,424,08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3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1,339,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209,424,083 股。

关于康美实业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